

麻醉机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YXGCBZC2024014

一、项目名称: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麻醉机购销事宜

二、当事人双方名称

需方(全称):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全称): 合肥德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三、签订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四、标的名称、数量、价款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经济合同专用章*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麻醉机	深圳迈瑞	A3C	套	6	112000.00	672000.00
2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贰仟元整			672000.00
备注		《设备配置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2。					

五、质量标准: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完全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要求, 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并保证所提供产品是优质、全新未用、全套齐全、无损的产品。

六、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期限(含设备及工程保修期):

质量保证期自产品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质量保证期的期限为 60 个月。

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 每年≥4 次巡检, 如需厂家上门维修, 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如甲方有疑问, 应在 8 小时内应答, 并负责免费包修或更换(甲方人为造成的损坏除外); 如发生产质量事故,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质量保证期外, 乙方终身维护, 免收人工费, 零配件按不高于投标时的厂家成本价计取。

七、交货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后, 自接到甲方通知(通知方式为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微信、QQ、电话等方式之中的一种)之日起, 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并安装完毕。若交货地点或收货人或交货期变更, 甲方须于原交货期 3 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

八、产品包装标准及要求: 乙方应提供产品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护产品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九、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等费用的负担: 乙方负责办理将产品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等一切事项, 其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不再另外计费。

十、验收方法、标准：

甲方应在产品到达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后 10 个工作日内（注：如需安装，则以安装前的开箱日期作为开始日期）会同乙方或乙方法定授权人、承运人等相关人员按照招、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对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初步验收，并在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包装完好状态、合格证明文件、进口产品报关单（注：如为进口产品时须提供）、有关检测报告进行书面确认或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乙双方按照现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及双方约定办理验收手续。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保留自行随机送检、抽检的权利，如产品送检、抽检结果不合格，则与送检、抽检事项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一、付款方式和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 2.5% 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日历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的 70% 的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时限不得低于一年）；预付款保函的开立银行由甲方直接在与甲方合作的现有银行（包括其系统内银行）中进行指定；如果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证金，则乙方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定金和预付款合计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收到乙方预付款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作为预付款。

3、货到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则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在此不得自动失效。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在货物经双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保函退还申请，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退还。

十二、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6800.00 元，设备验收完成免费质保期开始后三十个日历天内，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十三、乙方应提供的其它伴随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测试仪器。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乙方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调试、运行、维护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的技术培训。

5、须提供产品中文的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必要的有关资料。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设备维修期间的医疗业务活动不受影响。

为履行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另外计费。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或甲方中途退货（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除外），向对方偿付不能交货或退货部分的货款总值的 20%违约金，并追究相关损失。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则每延迟 1 工作日（不足 1 工作日按 1 工作日计算）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迟交货物总值 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个日历天未交货，则甲方保留取消合同的权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作为补偿。

2、如果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不能及时保修或更换，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免费维修：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免费提供零配件与仪器维修（易损及消耗品除外）；若现场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货物正式验收前，乙方每延迟 1 工作日（不足 1 工作日按 1 工作日计算）须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价款的 0.5%；质保期内，乙方每延迟 1 工作日（不足 1 工作日按 1 工作日计算），乙方须按照合同价款的 0.1% 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货物正式验收前，乙方每延迟 1 工作日（不足 1 工作日按 1 工作日计算）须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价款的 0.5%；质保期内，乙方每延迟 1 工作日（不足 1 工作日按 1 工作日计算），乙方须按照合同价款的 0.2% 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3、按照甲、乙双方其他有关书面约定执行。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它约定事项

1、甲方保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第四条内所列标的数量予以调整的权利。调整时，相应标的的单价不作调整，仅对标的的数量及合同总价款等内容予以相应调整。

2、本合同附件 1---《医药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3、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异议时按以下顺序解释：(1) 合同（含补充协议书及承诺）；(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3) 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4、本合同如发生涂改，涂改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加盖公章，否则涂改内容无效。

十七、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十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淮海大道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公章) 合肥德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南路
157-1号 中辰假日广场 18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056077745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

医药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合肥德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以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安徽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名：
2024年10月16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名：
2024年10月14日

公司
3401040554312
3401040554

附件2：设备配置清单(单套)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主机	A3C	1	
2	氧、空两种气源	/	1	
3	电子式管道气源压力监测	/	1	
4	氧气驱动	/	1	
5	带皮囊支架/不带 Bypass	/	1	
6	双罐位	/	1	
7	2 抽屉	/	1	
8	挥发罐(PourFill, V60) (异氟醚、七氟醚可选)	/	1	
9	一次性成人附件包	/	1	
10	VCV	/	1	
11	CPB Bypass	/	1	
12	PCV	/	1	
13	迈瑞 A 系列麻醉机软件 V1.0	/	1	